

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西气东输江苏储气库分公司2024-2026年刘庄储气库电力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GWLHGD-2023FW-XQDS-57

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招标人: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代理机构: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所在行政区:

河北省/廊坊市

标段数量:

1

资审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规模:

刘庄储气库电力系统主要包括35kV外电线路18公里(铁塔71基)、35kV变电所1座,10kV外电线路2公里(水泥杆34基)、35kV油浸式变压器2台、10kV干式变压器4台,站场、井场和公寓楼内低压电气设备设施,以及注采气运行配套供电系统。为确保站场、井场和公寓楼供用电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拟组织开展2024-2026年刘庄储气库电力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招标相关事宜。

西气东输江苏储气库分公司**2024-2026年刘庄储气库电力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12-02 08:00:00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12-08 16:00:00

文件发售金额(元):

--

获取方法:

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下载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12-22 08:30:00

开标时间:

2023-12-22 08:30:00

递交方法:

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递交

递交地址:

/

开标方式:

线上

标段内容:

2.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刘庄储气库电力系统主要包括35kV外电线路18公里（铁塔71基）、35kV变电所1座，10kV外电线路2公里（水泥杆34基）、35kV油浸式变压器2台、10kV干式变压器4台，站场、井场和公寓楼内低压电气设备设施，以及注采气运行配套供电系统。为确保站场、井场和公寓楼供用电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拟组织开展2024-2026年刘庄储气库电力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招标相关事宜。

2.2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刘庄储气库35kV电力线路、35kV变电所、10kV电力线路、变压器和所属设备电缆的运行、维护、故障处理；低压电气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故障处理；场站及井场防爆设施的维护及故障处理；电力线路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安全，确保架空线路运行通道通畅，及时消除树障、鸟窝和杆塔基础取土等所有影响外电线路安全的隐患，及时对线路及设施消缺；承担协调、缓和站场与地方因外电线路消缺产生矛盾和协调上级供电公司应急停送电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等；针对35kV电力线路开展无人机搭载红外成像、可见光及其他检测探头的技术型巡护，上半年一次，春季3月底前完成，出具专项巡检报告，日常巡护和专业巡护分开，增加农民巡线工，实现每日巡护打卡，一周全覆盖，对标管道保护，强化第三方施工管控。

2.3服务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陈桥镇刘庄储气库。

2.4服务期限

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合同履行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续签次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续签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续签合同期间应保持原中标单价或中标费率不上涨。如果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停止不再需要中标人服务，招标人有权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单方决定终止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服务内容。

2.5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3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4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1项类似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架空配电线路（站）施工或运行维护或检修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有效证明文件为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

3.5人员及设备要求

3.5.1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

(2)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类似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架空配电线路（站）施工或运行维护或检修技术服务项目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

a) 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扫描件。

b) 合同主要页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或开标截止日前120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3.5.2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至少配置日常运行及检修人员（运维人员）2人。同时持有高压、低压电工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每5公里配备至少1名辅助巡护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设备要求：

电气常规使用的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和500V摇表等都定期送检，确保在校验合格周期内表计完好。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承诺进场前具备校验合格的并在周期内表计完好的电气常规使用的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和500V摇表，承诺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6.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6.4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3.6.5 没有招标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3.7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8 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内容: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纪检办公室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柴勇奇

电话:

18632728710

电子邮件:

68523501@qq.com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李新冬

电话:

0316-2073807

电子邮件:

wzzbx_gjgw@126.com

相关附件

其他附件:

[2.招标公告及附件.rar](#)